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2553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黃志華

被　　告　徐源宏即犇洋生炒羊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，故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39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事件，觀諸兩造簽訂之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基金貸款借款契約，可見兩造約定若因借款契約涉訟時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（本院卷第15、23、31、36頁），又本件雖係請求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之小額訴訟，然原告為公司，被告則為獨資商號，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（被告經營之商號固已歇業，然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所稱「一造為法人或商人」、「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」之認定，依立法意旨，應以簽訂契約當時之身分、狀態定之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度抗字第3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但書

規定，該合意管轄約定仍應拘束兩造，故本件仍應優先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涵